



【明慧网】我今年六十一岁，是湖南省一名普通农妇。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因身体出现异常去医院检查，医生告诉我：是宫颈癌晚期，必须马上住院治疗。听此讯息，我和家人如五雷轰顶。

治疗期间，昂贵的药费和其它开销，很快就花光了家里多年的积蓄。为了救命，丈夫只得到亲朋好友家里借了几万元，但很快又花光了。化疗的日期又到了，家里再也拿不出钱来，没办法丈夫硬着头皮又找亲戚借了点钱，也只能暂时到医院治疗一下。因超负荷的经济压力及精神和身体的痛苦，压得我全家人都喘不过气来，为此我感到很伤心，我害怕最终人财两空，我丧失了继续生存下去的信心。

一天，丈夫的大姐来看我，大

姐是修炼法轮功的，她语气平和又善良对我说：弟媳妇，你不要灰心丧气，跟我一起炼法轮功吧，你只要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修心炼功、回升道德就可以祛病。接着她又跟我讲了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学炼人数超亿，在全世界都受欢迎，只有中共邪党造谣诽谤、诬陷法轮功及法轮功创始人大法师父，无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弟子。她还从修炼角度讲了人为什么会得病的原因等。

我听大姐讲的句句在理，都是我以前从没听过、学过的理，我就同意试试看。大姐送给我一本《转法轮》和师父讲法录音，又教会我炼五套功法。当我看完《转法轮》和听完九讲讲法录音后，我明白了为什么法轮大法弟子们宁可失去生

命也不放弃修炼的原因。

我决心修炼法轮功，同时也为自己能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能成为法轮大法的修炼人而感到万分的幸运。从此，我天天看书学法、炼法轮功五套功法、修炼不懈怠，一星期后身体出现反应，上吐下泻，我知道这是师父帮我清理身体内不好的东西，几天后感觉一身轻松。

十多天后，又到了化疗日期，到医院检查结果：各项指标一切正常，癌症不翼而飞。医生都感到奇怪，看看以前的检查资料，对照现在的诊断结果说：我们没有错诊啊。医生们都茫然地看着我，觉得不可思议，同时也为我高兴。

当时我不敢告诉他们，我是炼法轮功后治好的病，但我非常知道和明白是大法和师父救了我的命。

弟子感恩师父的救度之恩，无以为报，唯有将自己的亲身受益告诉所有的世人：法轮大法是万年难遇的佛法，愿世人都能明真相，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九字真言，平安度劫难！

◇文/大陆大法新学员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图为2018年6月20日，数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国会西草坪上举行集体大炼功，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被迫害致重症 贵州八旬罗琴先仍面临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八旬法轮功学员罗琴先去年被迫害致急性淋巴瘤后，今年五月十六日做手术。术后仅十二天，五月二十七日，她又被劫持到看守所关押。如今，凯里市法院将于七月十九日对罗琴先老人非法开庭。

罗琴先，近八十岁，原凯里市法轮功义务辅导站站长。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江泽民邪恶集团迫害大法后，二零零零年，她是第一个被非法关押到贵州省女子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她因在劳教所坚持炼功，被关禁闭、暴晒，被邪恶用高音喇叭对着耳朵放诬蔑大法的广播，被强制做一千个深蹬体罚等等酷刑迫害。二零零五年，因为讲真相，罗琴先被凯里“610”主导非法判刑十年，在贵州省女子监狱，历尽磨难，她仍坚修大法。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罗琴先老人讲真相，被凯里市国保大队绑架、非法抄家，并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被非法批捕。凯里市法院准备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非法开庭，因罗琴先家人为她请正义律师，凯里市法院更改开庭时间。

四月十三日，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以罗琴先被批捕为借口，发公函到她的单位，要求她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后发放的养老保险金退回，否则将对她非法起诉。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罗琴先被发现患急性恶性淋巴瘤，被送

往凯里市州医院动手术，并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再遭凯里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现得知，罗琴先因身体原因，又被送到凯里市州医院抢救。然而，就在罗琴先老人生命不断出现危机之时，凯里市法院仍定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对她非法开庭。

法轮大法教导人们按照真、善、忍标准做人，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的。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维护社会良知，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的绑架迫害，以致迫害致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在未来法制健全之时，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

贵州省贵阳市法轮功学员蒋建忠女士被非法关押近三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贵州省贵阳市法轮功学员蒋建忠，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晚上六点多钟，从外面回来，刚刚进家门，就被守候在她家周围的花溪区小河小孟社区派出所及社区工作人员绑架、非法抄家，抢走大量家庭用品以及打印机电脑等物品，并且强制封锁她家门断电断水，致使电冰箱内的食品变坏霉烂。

警察无依无据地非法抓捕一个退休老婆婆，还对蒋建忠的家人说她破坏了法律实施，让家人签字同意逮捕。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蒋建忠在二十多年前身体不好，疾病缠身，每个月工资还不够吃药住医院的，在一次单位体检查出身体里有一个斑块必须动手术。她没有去做，为什么？因为没有钱，孩子才几岁，同时也担心人财两空。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突然有人说：“要想病好又不花钱，只有一个法子，那就是去找法轮功。”当时她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走向了修炼之路，懂得了做人的真正目的，远离了赌博，也不再骂丈夫、骂孩子了，工作也就兢兢业业的了。她对事对人都按照真善忍来严格要求自己，再也没有迟到、早退、旷工了，对社会是个安分守己的好公民，对父母是个好女儿，对公婆是个好儿媳，对孩子是个好母亲。

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功，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号到现在，蒋建忠一共被非法抓捕六次，被中共人员到家骚扰无数次，大会小会、两会三会的都来骚扰。二零零二年五月

十四日，她被贵阳小河公安分局从单位非法劫持到小河戒毒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十月十四日又被从单位劫持到单位公安处，然后绑架到中八叫钓鱼岛的洗脑班非法关押了四十三天，回家后成了单位的重点监控对象。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她被社区彭兴伦、吴剑、公安警察沈巍和610等一行五人从家绑架到贵阳烂泥沟洗脑班非法关押22天。◇

贵州简讯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法轮功学员胡明霞被绑架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有20多人来到胡明霞家，将胡明霞抓走，并非法抄家。目前胡明霞被关押在贵阳市三江看守所，具体情况不详。

胡明霞家里只有80多岁的母亲和90多岁的父亲，无人照顾，胡明霞的弟妹都在外地工作。◇